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审议第一项议案）、13 人（审议第二、三项议案），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审议第一项议案）、13 人（审议第二、三项议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审议第一项议案）、李洪生副董事长（审议第二、三项议案）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伍东向先生因工作变动，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伍东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议案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陈玉辉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李新威先生、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杨海贤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伍东向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海贤先生和伍东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治理、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议案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李新威先生、陈玉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同意推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2）。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董事及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李新威先生：**1965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至 1992 年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1992 年至 1995 年先后担任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龙岗交通实业发展公司财务部干部；1995 年至 2004 年历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财务部干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资金办公室副主任（正部级）、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4 年至 2006 年，曾任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今，担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起兼任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辉先生：**陈玉辉先生：196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先后获得船舶动力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和振动冲击噪声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9 年，在沈阳黎明燃机公司检修部工作；198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深能集团月亮湾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值长、总师办专工、检修部副部长、副厂长、厂长等职；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工作，历

任副总经理、运行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李新威先生和陈玉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